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震元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震元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震元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3年4月2日）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

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，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（即最長有期徒刑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）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加計總和（即有期徒刑8月），此係對受刑人有利之事項。另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1月4日東院節刑溫113聲430字第1130017904號函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分別是111年8月18日前某日、112年6月初某日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震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	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18日前某日	112年6月初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撤緩 偵字第56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61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侵簡字第1 號	113年度原侵簡上字第 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16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侵簡字第1 號	113年度原侵簡上字第 1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日	113年6月27日
備 註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緝 字第295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840號